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0 16:25:12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6)温民三初字第83号

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娄桥镇东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彭晓升,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吴继道, 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吴振东, 男, 汉族, 1978年10月21日出生, 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蒋建道,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杨介寿,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6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于次日受理。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诉称, 其于2005年6月16日申请“插跟(坡型)”外观设计专利, 于2006年4月12日获得授权。现发现被告未经许可, 非法使用其外观设计专利, 擅自制造含有与其外观设计专利相同的坡跟胶鞋, 并销售至全国各地, 造成其巨大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 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等工具; 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万元, 并承担其由于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及本案诉讼费。

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辩称: 1. 诉争外观设计专利是一种“插跟”, 被告生产的是“坡跟鞋”, 在普通消费者眼里二者明显不属于同类产品, 坡跟鞋不构成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 2. 被控侵权产品坡跟鞋中所含的坡跟是该产品内部结构部件, 不具有显见的外观, 在正常使用时其形状、图案等不能为普通消费者感知, 不属于外观设计的范畴, 不落入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不构成对原告专利的侵权; 3. 被控产品所含坡跟早在原告申请专利之前即已生产、销售, 被告使用公知技术不构成侵权; 4. 被告生产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坡跟是从他人处购买的, 被告并无生产坡跟的行为, 也没有生产坡跟的模具。为此, 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一次性支付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1万元;

二、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同意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有权继续在其生产、销售的各式鞋类中使用涉案的坡跟, 并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使用原告的“插跟(坡型)”外观专利(专利号为20030085232.3)。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使用该专利的, 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其现有产品包装盒外观, 承诺不使用与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200430150699.7号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方案, 也不使用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对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现有未使用的包装盒, 双方一起到现场清点并销毁。如今后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能够证明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重新制作并使用了该种产品包装盒的, 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应

赔偿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10万元；

四、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3510元，由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负担510元，被告永嘉县东泰鞋业有限公司负担3000元（此款于2006年10月27日直接支付给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原告温州正益橡胶有限公司已经预缴的受理费本院不再退还）。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林 青 青  
审 判 员 白 海 玲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仲 夏

此文书已被浏览 21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